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以下简称“新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4日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新重组事项启动时间较晚，且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新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

定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7-048），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4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